



NHJC/JSJL-035-(4)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南环检测（监）字〔2026〕第 C02-36-1 号

项目名称：博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自行监测
(2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: 2026 年 2 月 13 日

编制: 杜, 勇 审核: 林, 伟
签发: 吴, 彩, 萍 签发日期: 2026. 2. 13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  章、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
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6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涉及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、仲裁及鉴定等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进行说明，由我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、监测。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7、对报告若有疑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宜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 址：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、8 号厂房 4 层

邮 编： 530031

电 话： 0771-4739525

传 真： 0771-4739525

邮 箱： GXNH2017@163.com

一、监测信息

委托方 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受检方 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监测类型	☒ 委托监测 ☐ 竣工验收监测 ☐ 监督性监测 ☐ 污染仲裁监测 ☐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☐ 其它（ ）			
项目类别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： 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废水 ☐ 其他 环境空气和废气： ☐ 环境空气 ☒ 有组织废气 ☐ 无组织废气 ☐ 其他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： ☐ 土壤 ☐ 水系沉积物 ☐ 固体废物 ☐ 噪声 ☐ 海水 ☐ 种植业农产品 ☐ 肥料 ☐ 其他			
监测日期	2026 年 2 月 6 日	监测条件	天气：阴	
监测期间工况	企业设计发电 36 万 kwh/d，监测当天，企业正常运营，实际发电 13 万 kwh，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			

二、监测内容

项目类别	监测点名称/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#1 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含氧量、温度、流量、含湿量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/天×1 天	汞及其化合物前后管吸收液均呈紫色，完好；金属及其化合物滤筒内壁均呈浅灰色，完好。
	#2 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		
分析条件说明		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要求		
分析日期		2026 年 2 月 9~11 日		

三、监测依据及仪器设备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出限/ 监测范围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
有组织 废气	采样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/	TH-880F 微电脑烟 尘平行采样仪、 MH3001 型 全自动 烟气采样器
	含氧量		/	
	温度		/	
	流量		/	
	含湿量	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 (HJ 543-2009)	0.0025 mg/m ³	F732-S 冷原子吸收 测汞仪
	镉及其 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0.008 µg/m ³	SUPEC 7000 ICP-MS
	铜及其 化合物		0.2 µg/m ³	
	镉及其 化合物		0.02 µg/m ³	
	砷及其 化合物		0.2 µg/m ³	
	铅及其 化合物		0.2 µg/m ³	
	铬及其 化合物		0.3 µg/m ³	
	镍及其 化合物		0.1 µg/m ³	
	钴及其 化合物		0.008 µg/m ³	
	铊及其 化合物		0.008 µg/m ³	
	锰及其 化合物		0.07 µg/m ³	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2月6日	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温度		°C	129.8	127.4	128.5	128.6
		含氧量		%	12.3	12.4	11.3	12.0
		含湿量		%	20.1	19.3	17.4	18.9
		流速		m/s	16.9	15.6	16.8	16.4
		流量		m³/h	102729	96322	105841	101631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155	0.0122	0.0106	0.012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14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0×10 ⁻⁶			
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<0.008	<0.008	<0.008	<0.00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<0.00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07×10 ⁻⁷			
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678	0.0773	0.0595	0.0870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96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84×10 ⁻⁶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<0.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2×10 ⁻⁵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869	0.923	0.814	0.869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966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83×10 ⁻⁶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2月6日	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2.02	2.22	1.99	2.0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2.3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11×10 ⁻⁴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0375	0.0416	0.0378	0.0390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0433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96×10 ⁻⁶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313	0.308	0.303	0.30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34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13×10 ⁻⁵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5.69	6.28	5.61	5.86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6.5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5.96×10 ⁻⁴			
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09	0.986	1.16	1.08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.2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⁴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0.0289	0.0315	0.0233	0.0279
			折算浓度	mg/m³	0.031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³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	废气治理装置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1 焚烧炉	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2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0.0279 mg/m ³	0.0279 mg/m ³	0.0310 mg/m ³	0.0310 mg/m ³	0.05 mg/m ³	合格
2	镉及其化合物	0.128 µg/m ³	1.32×10 ⁻⁴ mg/m ³	0.0142 µg/m ³	1.82×10 ⁻⁵ mg/m ³	0.1 mg/m ³	合格
	铊及其化合物	<0.008 µg/m ³		<0.008 µg/m ³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0.0870 µg/m ³	0.0104 mg/m ³	0.0967 µg/m ³	0.0116 mg/m ³	1.0 mg/m ³	合格
	砷及其化合物	<0.2 µg/m ³		<0.2 µg/m ³			
	铅及其化合物	0.869 µg/m ³		0.966 µg/m ³			
	铬及其化合物	2.08 µg/m ³		2.31 µg/m ³			
	钴及其化合物	0.0390 µg/m ³		0.0433 µg/m ³			
	铜及其化合物	0.308 µg/m ³		0.342 µg/m ³			
	锰及其化合物	5.86 µg/m ³		6.51 µg/m ³			
	镍及其化合物	1.08 µg/m ³		1.20 µg/m ³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表 4-3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I	II	III	均值
2月6日	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温度	°C	103.5	104.5	106.8	104.9
		含氧量	%	14.9	15.1	14.5	14.8
		含湿量	%	13.1	14.9	13.2	13.7
		流速	m/s	19.3	19.2	19.1	19.2
		流量	m ³ /h	136256	132436	133536	134076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 ³	0.202	0.0954	0.105
			折算浓度	µg/m ³	0.216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80×10 ⁻⁵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2月6日	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<0.008	<0.008	<0.008	<0.008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<0.00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5.36×10^{-7}			
		铋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113	0.0760	0.0721	0.0870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14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7×10^{-5}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<0.2	0.85	0.87	0.61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9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18×10^{-5}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.40	0.950	1.06	1.80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.9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^{-4}			
	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4.88	5.29	5.51	5.23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8.4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7.01×10^{-4}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156	0.0566	0.0570	0.0899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0.14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1×10^{-5}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01	0.413	0.447	0.623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.0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35×10^{-5}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5.11	7.60	7.69	6.80
			折算浓度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1.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9.12×10^{-4}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2月6日	#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86	1.11	1.02	1.33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2.1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8×10 ⁻⁴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0.0077	0.0090	0.0067	0.0078
			折算浓度	mg/m³	0.0126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5×10 ⁻³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	废气治理装置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2焚烧炉	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4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$0.0078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0078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0126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0126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05 \text{ mg}/\text{m}^3$	合格
2	镉及其化合物	$0.134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1.38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216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2.2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1 \text{ mg}/\text{m}^3$	合格
	铊及其化合物	$<0.008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<0.008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$0.087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0.0166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0.14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0.0268 \text{ mg}/\text{m}^3$	$1.0 \text{ mg}/\text{m}^3$	合格
	砷及其化合物	$0.61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0.984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铅及其化合物	$1.8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2.9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铬及其化合物	$5.23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8.44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钴及其化合物	$0.0899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0.145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铜及其化合物	$0.623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1.0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锰及其化合物	$6.8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11.0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	镍及其化合物	$1.33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$2.15 \text{ }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五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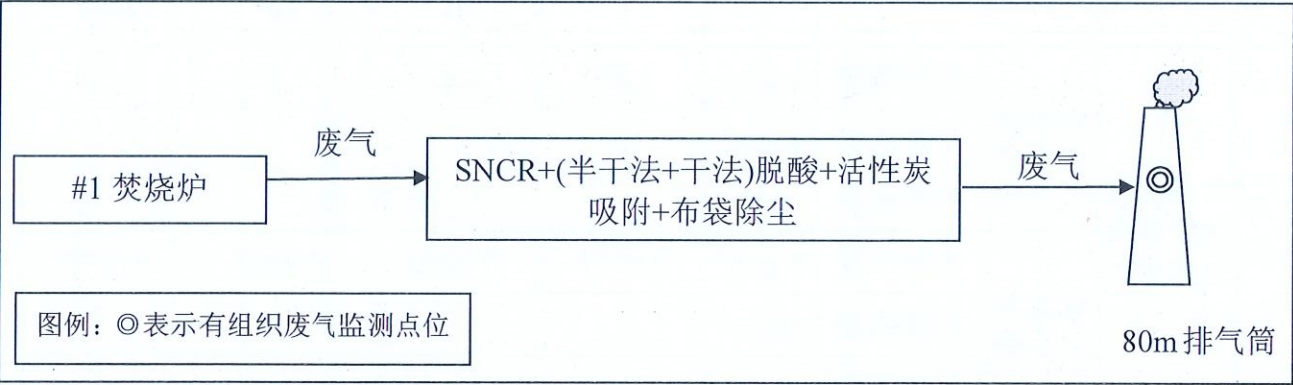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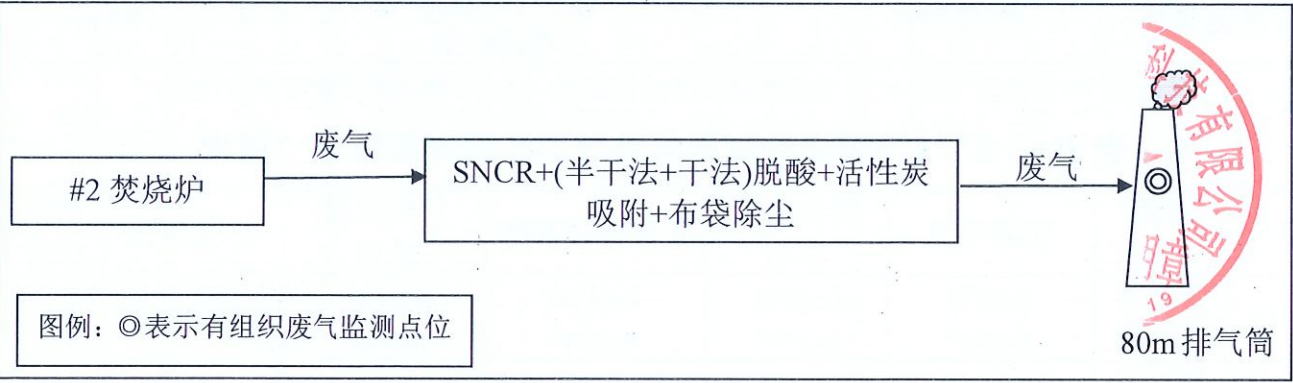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六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质量控制要素	质量控制手段
人员、设备	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标准方法、环境	使用现行有效并经过验证的标准方法，并在方法中要求的环境条件下完成分析工作。
样品、数据、报告	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进行分析，数据、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。

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。

以下空白